

## 研商學校食安事件之團體訴訟因應措施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王主任秘書俊權	記錄	葉曉文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研究技師信堂、陳技士靜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王消保官德明、張消保官志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郭研發長麗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許律師仲盛、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徐總編輯邦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邵科員厚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長慧玲、許小姐立樺、本部法制處吳科長照民、王主任秘書俊權、綜合規劃司謝副司長淑貞、傳專門委員瑋瑋、林科長雅幸、葉專員曉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據本 (103) 年 10 月 31 日媒體報導，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要求本部應儘速整合各消保單位，協助學校、廠商，向頂新魏家提出代位求償 500 億元，及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另於本年 11 月 6 日召開「校園食安問題記者會」指出，因應學校午餐染餿，家長要強冠、正義等黑心公司賠 500 億，爰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於本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學校食安事件之團體訴訟因應措施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本案黑心油品之求償，原則朝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團體訴訟，或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求償方向研議。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協調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提請團體訴訟，訴訟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基金支應)。
- 三、為使團體訴訟順利進行，本部依台灣消保會所擬提起團體訴訟相關表件等資

料，研提學校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待確認核定後，由本部公告學校據以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學校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台灣消保會研擬提起團體訴訟相關表件，已由曾使用黑心油品之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及高雄市苓雅區英明國民中學試填，學校表示表件填報並無困難，但針對行政作業程序提出以下問題：

(一) 實際求償程序不夠明確，坊間又有代位求償之訊息。

(二) 學生以個人名義求償，之後若確有賠償金，而學生已畢業，發放作業會有困難。

(三) 油品事件引起之恐慌難得已稍落幕，校方也協助重拾學生對政府之信心，若此時再度發下相關文件，是否再度引起家長及學生之擔憂。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能提供黑心油品檢驗相關數據或危害人體健康之佐證報告等相關專業資料，爰有關「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中所列「是否因油品受有具體損害」欄位中要求備妥相關佐證(如診斷證明)一項如何填報及提供資料。

三、針對以上問題，研擬解決方式如下：

問題一：實際求償程序不夠明確，坊間有代位求償之訊息

解決方式：已研擬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並由台灣消保會受理：該規範包含分工事項及期程表，將請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係受理學校午餐以外之消費者提出團體訴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餐食使用到問題油品，由學校蒐集學生相關資訊，透過本團體訴訟程序求償，不相衝突。且相關求償程序或流程，將透過說明會讓學校或家長了解。

問題二：學生以個人名義求償，若確有賠償金，學生已畢業，發放作業會有困難

解決方式：留有學生連絡電話及地址：團體訴訟係由學生將請求權讓與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學生應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俾利聯繫，日後如有賠償金，而學生已畢業，仍循個人資料聯繫，如無法聯繫，再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問題三：油品事件引起之恐慌已稍落幕，再進行相關調查會引起家長及學生之擔憂

解決方式：加強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為確保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請學校藉此向師生及家長宣導將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制度，透過該制度家長及師生可查詢供餐業者食材資訊，追溯校園食品來源，以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及食安事件處理速度，並配合中央稽查、地方政府督導監測、學校驗收自主管理之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為校園餐飲衛生把關。

問題四：短期衛生福利部若未能提供黑心油品檢驗相關數據或危害人體健康之佐證報告等相關專業資料

解決方式：經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如下：

- (一) 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之規定，以請求生命、身體或健康等損害為主，則此部分必須要求提出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以證明學童確實受有損害。
- (二) 財產上損害，雖然通說採狹義說，但若以頂新等業者係以故意製造劣油致損害他人者(彰化地檢刑事起訴書所載)，則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似乎可以將購買該瑕疵產品之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的(塑化劑之判決即採這項見解)，例如以學校購買金額加 3 倍懲罰性賠償金，直接向該等業者求償。

四、請針對說明三及作業規範(含分工及期程表)草案惠示意見，作業規範經討論確認後，由本部循行政程序函送學校據以辦理。

決議：

- 一、修正「學校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名稱為「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另請台灣消保會會後提供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及簡化相關表單，俾利教職員工生填報。
- 二、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強冠公司、正義公司、頂新公司、北海公司等 4 家問題油品業者產品清冊及健康危害醫學相關佐證資料予本部，並提供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費。
- 三、「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完成行政程序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害教職員工生資料，彙整完畢並檢附遭黑心油品汙染之商品購買單據或發票等憑證，備文函送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國教署後，轉送台灣消保會，並副知地方消保官。
- 四、請台灣消保會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開使用黑心油品之學校(幼兒園)及家長有關團體訴訟及表件填報說明會及諮詢；檢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國教署所送各校表件之完整及正確性；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提團體訴訟。
- 五、以上作業期程原則於作業規範公告後 3 個月內完成。

備註：修正後之「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草案)」如附件(已將衛生福利部提供強冠公司、正義公司、頂新公司、北海公司等 4 家問題油品業者產品清冊，以及台灣消保會提供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及簡化後相關表單資料納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

### 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

壹、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提起訴訟。

貳、受理團體訴訟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

參、學校受理登記期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肆、學校受理登記對象：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黑心油污染產品(公告清冊如附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受理登記方式：

一、以學校及幼兒園為單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害教職員工生資料(填寫表格及填寫說明如附件 1)。

二、學校及幼兒園彙整完畢後，備文函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後，轉送台灣消保會，並副知地方消保官。

三、受黑心油品污染之產品，如由學校及幼兒園購買者，得由學校及幼兒園統一出具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如由團膳公司購買者，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予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故無法提出正本，請以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

陸、相關單位分工事項：詳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附件 2-1)

一、台灣消保會(主辦)：

(一)提供欲提起團體訴訟學生之相關表件，並依據試填學校建議修正表件。

(二)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開使用黑心油品之學校、幼兒園及家長有關團體訴訟及表件填報說明會。

(三)檢視各學校及幼兒園表件之完整及正確性。

(四)提起團體訴訟。

(五)隨時補充訴訟所需資料。

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協辦)：

(一)教育部(包括國教署)：

- 1.函請學校及幼兒園保留遭黑心油品污染之食品購買單據或發票等憑證。
- 2.協調高雄市 2 所使用黑心油品學校協助試填台灣消保會提供之表件。
- 3.函請學校依產品清冊及表件填寫。

(二) 教育部(包括國教署)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 1.召開使用黑心油品之學校、幼兒園及家長團體訴訟表件填報說明會。
- 2.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學生表件。

三、衛生福利部(協辦):

- (一)提供強冠公司、正義公司、頂新公司、北海公司等 4 家問題產品清冊。
- (二)提供健康危害證明。
- (三)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費。

柒、各項工作期程：詳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流程圖」  
(附件 2-2)

- 一、提供問題產品清冊(衛福部)：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確認表件格式(台灣消保會)：103 年 1 月 5 日前。
- 三、函請學校及幼兒園依產品清冊及表件填寫(國教署)：104 年 1 月 19 日前。
- 四、召開中央及地方說明會(教育部(包括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104 年 2 月 13 日前。
- 五、彙整及函送學校及幼兒園填送之表件(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104 年 3 月 16 日前。
- 六、彙整與確認國教署、地方政府所送表件及進行團體訴訟(台灣消保會)：104 年 3 月 23 日前。

捌、經費：

- 一、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及彙整團體訴訟所需資料之行政費用，由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團體訴訟所需經費，由台灣消保會提出企劃書後，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相關規定審議後補助。

## 填寫表格及填寫說明

### 一、參加控告販售黑心油品廠商團體訴訟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受理登記對象：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黑心油污染產品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學校受理登記期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 (三)受理團體訴訟單位：台灣消保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電話：07-9700726。
- (四)受理登記方式：(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請申請人將所需相關文件備妥後，逕向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或幼兒園申請，再由各學校及幼兒園彙整(彙整總表如附件 3)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彙整總表如附件 4)後，轉送台灣消保會，並副知地方消保官。
- (五)本次團體訴訟將針對頂新、北海、強冠、正義等 4 家黑心油品業者，而每家被告業者均需要有 20 人以上消費者將請求權讓與台灣消保會，始可將其列為被告，如未達 20 人，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無法對其提起團體訴訟。
- (六)注意事項
  - 1.本訴訟所指之黑心油產品，僅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黑心油污染之產品(公告清冊如附錄)。
  - 2.本訴訟所需之購買產品憑證(詳下列說明)，敬請各學校、幼兒園自行保存或協調團膳業者保存。
    - (1)發票正本，需有列出產品品名、金額。
    - (2)其他，如收據正本、購買紀錄，需一併記載品名、金額等足以辨識購買產品內容之文書。
  - 3.本次訴訟由台灣消保會代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該會完成所有資料彙整後，便會向法院遞狀，惟該會係屬純民間的公益組織，兼以本次訴訟所涉及之人數眾多，及食安標準認定之困難，可能費時甚久，請消費者能夠支持與諒解。
  - 4.法定代理人欄位須由全體監護人署名(本件訴訟如未獲全體監護人同意，本件訴訟將不具效力)。

## 二、參加黑心油品團體訴訟應備齊的文件：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並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

- 1.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 3.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5.其他足證有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請求額外損害賠償金額者需檢附）。

## 三、「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及「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的進度，或將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敬請理解並配合，填寫表單如附件 1-1，範例如附件 1-1-1。

#### 1.「學生個人資料」欄：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以便台灣消保會後續聯絡。

#### 2.「是否因油品受有具體損害」欄：

(1)申請人受有損害需因食用已公告之黑心油不合格產品。

(2)申請人如因食用黑心油產品而受有具體損害，請備妥相關佐證(如診斷證明)。

#### 3.「損害賠償範圍、金額(新臺幣)」

(1)身體上之損害，將依申請人實際所受之具體損害，由台灣消保會法律專業委員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統一由各學校或幼兒園分別通知申請人。

(2)精神上損害賠償請求金額，消費者須同意台灣消保會得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就本項次之損害賠償請求逕為調整，請同意後簽名。

(3)如有其他損害，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說明，台灣消保會將由法律專業委員評估探討後，加以回覆。

#### 4.「檢附證物」，請逐一勾選檢附之資料，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



**(二)「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申請人應親自簽名與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法定代理人欄位須由全體監護人署名(本件訴訟如未獲全體監護人同意，本件訴訟將不具效力)，填寫表單如附件 1-2。

**(三)「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應親自簽名與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法定代理人欄位須由全體監護人署名(本件訴訟如未獲全體監護人同意，本件訴訟將不具效力)，填寫表單如附件 1-3。

**(四)學生填寫應填表格與簽章後交學校彙總，並由學校附上購入黑心油不合格產品的證據(見一、(六)注意事項 2 的說明)。**

四、提出申請前請務必逐一確認，以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若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訴訟後台灣消保會將依會內規定予以銷毀。由於申請所需資料原則上以正本為妥，故請消費者自行影印留底。

附件 1-1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案件編號：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學生編號：	(本欄由學校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 (請填寫工整)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年級班別	年 班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具體損害台灣消保會一律律定每人新臺幣 9 萬元(此部分不用附具任何相關佐證)。惟如認有其他更嚴重之具體損害，則請附相關證據。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精神損害賠償金金額台灣消保會一律律定每人新臺幣 9 萬元，惟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如有其他認定則請自行填寫於右方。			
檢附證物 (請勾選，除其他足證有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外缺一不可)	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其他足證有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請求權讓與書編號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團膳油品供應廠商名稱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總金額		萬元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備註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範例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案件編號：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學生編號：	(本欄由學校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 (請填寫工整)			
學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E111...	法定代理人	王鐵雄
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好學生國小	年級班別	2 年 2 班
聯絡電話	07-112233	聯絡手機	0999-999999
聯絡地址	○市○區○路○號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具體損害台灣消保會一律律定每人新臺幣 9 萬元(此部分不用附具任何相關佐證)。惟如認有其他更嚴重之具體損害,則請附相關證據。	例:罹患○○癌的診斷證明書。我罹患○○癌,而我平日係素食主義者,所以我應該是吃到這黑心油品才會罹癌。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精神損害賠償金金額台灣消保會一律律定每人新臺幣 9 萬元,惟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如有其他認定則請自行填寫於右方。	例:10 萬元 因為我本來是個很快樂的學生,考試都 100 分,自從知道我吃到黑心油,我很難過,結果都考不及格。		
檢附證物(請勾選,除其他足證有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外缺一不可)	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V
	學生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V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V
	★其他足證有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請求權讓與書編號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團膳油品供應廠商名稱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總金額		萬元	(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備註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 王 △△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王 △△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04 年 △ 月 △△ 日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間因食用強冠、頂新、正義、北海油脂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食用強冠、頂新、正義、北海油脂產品，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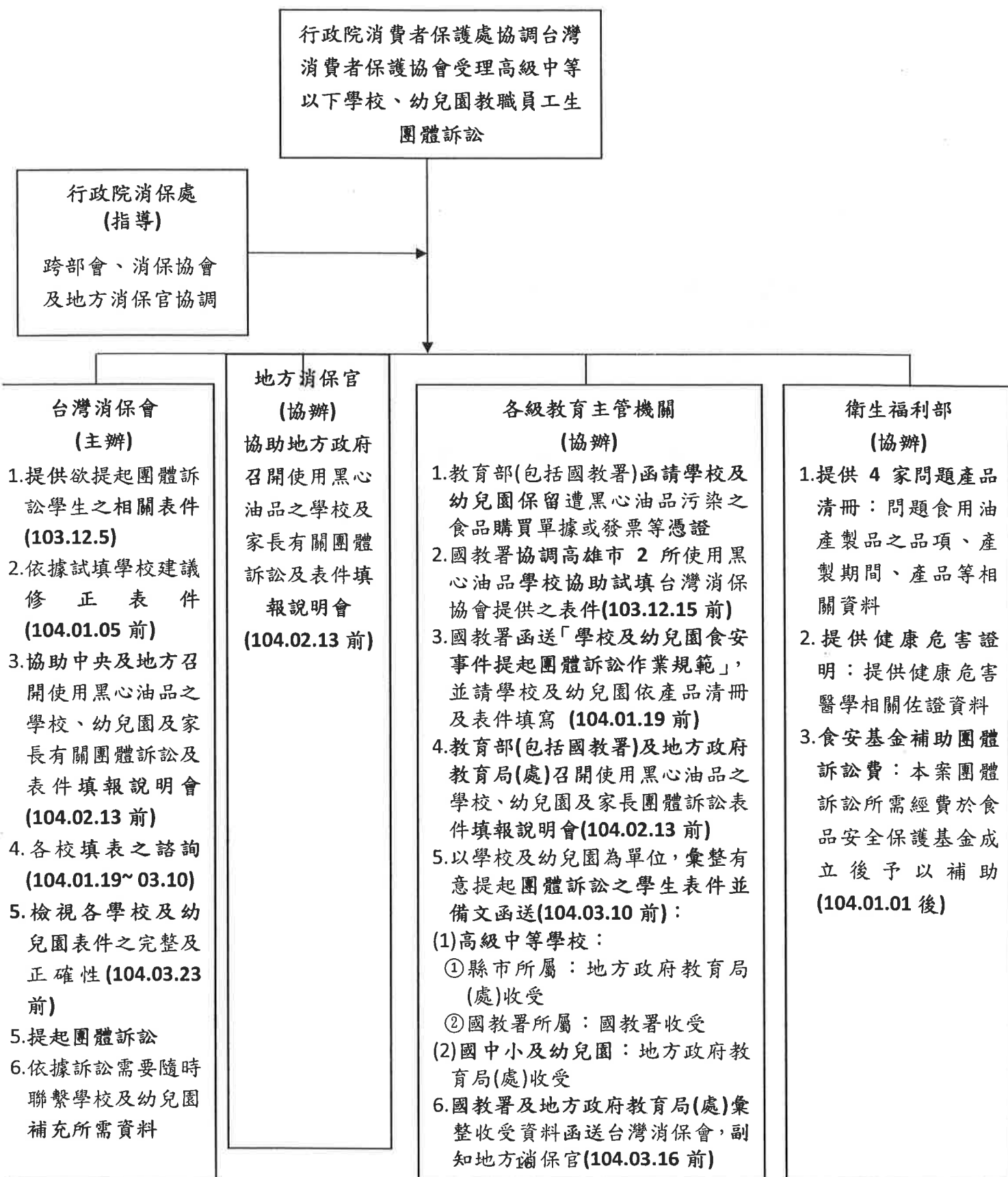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流程圖

